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崔國強、梁東海

理事：吳宗寶、江渾欽、楊名、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邱仲銘、梁崇智、紀聰
吉、謝福勝、張元旭

監事：蘇惠璋、史天元、容承明、白敏思

請假理事：蕭輔導、洪本善、高書屏、周天穎、王定平、江俊泓

請假監事：蕭正宏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請假 6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4 人，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國際事務委員會：邱明全

秘書處：鄭彩堂、陳惠玲、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目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八、討論事項 案由 3：第 10 屆中日韓國 際地籍測量 會議事宜	(1)請承辦單位重新確認是否有與測量 及空間資訊研討會合辦之可行性。 (2)另有關財務面考量亦請承辦單位審 慎考量，確認相關資訊後提送下次理監 事會議討論。	已列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說明及提案討論。
八、討論事項 案由 4：中日 韓總會 LOGO 評選案	請邱理事仲銘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人員 成立專案小組，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前 進行評選事宜，並將成果送理事監事會 議確認。	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 論。

決 議：洽 悉

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第 18 屆第 1 次 (104 年) 會員大會紀錄及第 1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4 年 6 月 23 日地測會字第 1040053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嗣經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9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48852 號函同意上開 2 項會議紀錄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 (2) 第 2 屆金界獎評選活動，本會業於本年 8 月 3 日函知各團體會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報名期限至本年 11 月 15 日止。目前已有公私部門之團體會員來電詢問相關事宜，俟報名截止後，將視各獎項報名情形，另提請組成專案小組評選。
- (3) 本會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共同主辦 2015 全國測量杯壘球賽，已於 104 年 7 月 18 日在桃園市市立青埔壘球場舉行，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彰化縣地政聯隊、台灣省土地重劃學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詠謙開發有限公司及富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隊參加，比賽結果如下，並已於當日頒獎完竣。
- 冠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亞軍：亞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季軍：詠謙開發有限公司、富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洽悉。

2.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04 年 7 月 31 日

幣別：新台幣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33,513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392,09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	
1112	款	2,9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855,121
1290	進項稅額	30
流動資產合計		4,180,756
其他資產		
1910	基金專屬存款	27,945
192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8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827,945
資產總計		5,008,701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90 銷項稅額		186
流動負債合計		186
負債合計		186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821,203
3500 累積盈虧		3,977,120
3600 本期損益		210,192
股東權益合計		5,008,5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08,70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104年1月1日~7月31日止

幣別：新台幣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12,0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34,50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6,095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39,607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16,300
45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6,856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620,944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3,238
4800 權利金收入		55,049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29,152
營業收入淨額		1,123,741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12,000
6030 文具用品		999
6040 旅運費		8,345
6050 印刷費		3,750
6060 郵電費		2,776

6100 其他辦公費	36,896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101,830
6120 評選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54,967
6140 考察觀摩費	6,000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57,862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27,837
6220 其他業務費	33,160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370,972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84,595
6260 聯誼活動費	4,500
營業費用合計	913,549
營業利益	210,192

截至 104 年 7 月份學會總收入計 1,123,741 元，總支出計 913,549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210,192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1,011,194 元計增加收入 112,547 元，主要是本年度提前辦理會員年費收入及教育訓練增加；去年支出數計 794,777 元增加支出數 118,722 元，係因辦理研討會支出增加所致，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216,417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淨利數為 6,225 元。

決議：洽悉。另蘇常務監事建議本年度會員大會時會員所提「年費」額度調整案部分，請秘書處蒐集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後，再送下次會員大會審議。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年第 1 次研討會業已配合會員大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由本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及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等機關團體，共同在臺中市公訓中心舉辦「可攜式測繪系統與地政測繪創新服務研討會」完竣，共計 175 人參加。
2. 第 2 次研討會預定於本年 11、12 月間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等相關機團體合辦，經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電話聯繫結果，場地暫定於臺北市地政講堂。至講題部分，已獲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同意發表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繫住幸福-LIVE」；其餘講題及研討主題刻由本會聯繫規劃中。

決議：洽悉。並請研究發展委員會繼續聯繫相關單位，籌辦第 2 次研討會。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本會 104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均已辦理完成，計在中區開設航空測量學、測量平差法、大地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地圖學等課程。至本

年下半年（北、中、南區）考前班短期訓練課程，已於 8 月 7 日起上網公告招生中。視報名情形後，再規劃開課地點及課程。

2. 在職訓練：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規劃委由本會辦理新進測量人員訓練，計該局及所屬地所有 24 人；另有私人單位 3 人參加儀器操作課程。本項訓練已於 104 年 8 月 11~14 日在蘆竹地政事務所辦理完竣。目前正整理成果報告中，俟完成後即可向該局申請成果報驗及付款。

決 議：洽悉。

(四)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新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3 卷第 2 期已完成印刷，並於 7 月底前如期寄送各會員及上傳相關合作電子平台，本期並寄送日本家屋調查士聯合會及韓國大韓地籍公社；至第 4 卷第 1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 105 年 1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4 卷第 2 期已於 7 月底出版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會員自行上網下載及上傳相關合作電子平台，第 34 卷第 3 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預定 104 年 9 月底出版。
3. 有關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申請 TSSCI 資料庫認證事宜，經查審查單位科技部社會人文中心 104 年度已於 3 月截止申請並於 6 月底完成開會審查，編輯委員會預定 10 月底蒐集相關資料及研提申請計畫，並於 105 年 1 月底前提出申請。

決 議：本會與國土測繪中心共同發行之期刊請繼續辦理，餘洽悉。

(五)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 2016 年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將輪由臺灣舉辦，今年按例應由主辦國召開預備會議：
 - (1) 規劃地點為清新溫泉飯店，日期以第 4 季理監事聯席會當天下午為原則。
 - (2) 會議內容除例行性會則討論外，另需討論國際地籍學會 logo (徽章)，經 MAIL 日韓，韓國表示會先行設計 logo 提供討論，日本則表示不提出 logo，由臺灣及韓國的設計討論即可。
 - (3) 另經洽韓國，會以本學會新任理事長重新製作國際地籍學會會長證書，並於預備會議時再重新辦理交接。
2. 2016 年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舉辦地點案：
 - (1) 經前次會議結論擬與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合辦為原則，經洽政治大學表示，下屆測量研討會已改由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再洽嘉藥表示，仍需等本屆測量研討會辦理後才會確定下屆辦理單位。
 - (2) 鑒於下屆測量研討會辦理單位及地點仍未確定，擬另提案討論舉辦地點。

決議：洽悉，有關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留至討論事項再行討論。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為遞補理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	秘書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第 18 屆理監事名單，業於本(104)年 5 月 28 日於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 21 位理事及 5 位監事，其中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正倫先生及秘書長鄭彩堂先生亦當選本屆理事。 2.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4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查劉員因考量已續任主任委員，鄭員則因續任秘書長，均已於本年 6 月擬具辭呈資料，向理事長請辭理事職務，並經理事長同意，爰依上開規定提本次會議審議。 3. 依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結果，理事候補名單排序依次為張元旭、江俊泓、陳惠玲、張坤樹、朱上岸及陳典熙。倘同意劉員及鄭員請辭後，將依序由張元旭先生及江俊泓先生遞補理事。
辦法	擬同意該二員請辭理事，並由張元旭先生及江俊泓先生遞補為理事。
決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2	本會第 18 屆組織如附件 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第 18 屆理監事名單，業於本(104)年 5 月 28 日於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 21 位理事及 5 位監事；嗣於同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18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選舉產生 5 位常務理事、1 位常務監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 2. 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本會視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目前本會計設有地籍測量獎章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服務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有關各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經理事長及各主任委員完成提名如附件 1。 3. 依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各委員會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辦法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由本會發給聘書聘任之。
決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3	張尹程先生 1 人與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有土地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3 機關團體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張尹程先生個人 1 人與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有土地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3 機關團體，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9 條規定。			
	姓名	性別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張尹程	男	中山大學生物科學所	屏東縣潮州地所測量員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通 訊 地 址	業 務 項 目
	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聖凱董事長 (林世民總經理)	台中市西屯區忠明路 40.42 號 10 樓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業務,都市更新及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傅宗道董事長	台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910 號 4 樓之 6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業務,都市更新及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吳敏達主任	高雄市旗山區涇洲里平和街 50 號	地籍測量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4	為聘任盧前理事長鄂生為榮譽理事長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	黃榮峰理事長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卸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為永久會員」。 目前本會榮譽理事長計有張前理事長維一、劉前理事長金標、吳前理事長容明、曾前理事長清涼、許前理事長松、曾前理事長德福及吳前理事長萬順等 7 位，並為永久會員。 爾後本會理監事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倘有需要時，得邀請榮譽理事長列席指導。
辦 法	同意聘任盧前理事長鄂生為榮譽理事長，並為永久會員。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5	為聘任 6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及金門縣地政局局長為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	盧理事長鄂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金門縣地政局局長經驗，推廣地籍測量、國土測繪業務與人才培訓，提升國內地政部門地籍測量成果品質，擬聘任 6 直轄市及金門縣政府地政局局長為本會顧問。聘任期間將配合理監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爾後本會理監事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倘有需要時，得邀請顧問列席指導。
辦 法	由秘書處先電話聯繫獲當事人同意後製作聘書，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親送，並本會相關會議必要時可邀請顧問列席指導。

決 議	照案通過。
-----	-------

案由 6	有關本會會址擬遷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人民團體法第 6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另依本會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p> <p>2. 本會會址目前設於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29 巷 4 弄 4 號 3 樓，為考量會務運作之便利，擬將會址自即日起遷移至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335 巷 28 號地點。</p>
辦 法	本會會址同意遷移後，由秘書處依章程規定陳報內政部核備，並辦理相關搬遷及會址與稅籍變更事宜。
決 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7	為應本會會址遷移及辦公需要，擬追認租賃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335 巷 28 號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本會為節省物資存放空間，前於第 16-7 次理監事會議提案銷毀部分歷年檔案，並決議「1. 學會成立與創辦國際研討會當時之相關公文及文件予以永久保存。2. 財務報表帳冊依有關規定年線保存。3. 例行性公文同意保留現任理事長與前一位理事長任期內之資料，其餘之公文資料則予以定期銷毀。」經執行後，已大量節省空間，惟仍有數箱上揭資料暫時寄放於他處。</p> <p>2. 經秘書處覓得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335 巷 28 號建物，所有權人為蔡碧梨女士，其同意將其中 45.47 平方公尺面積租賃予本會，每月租金為新臺幣 4,000 元整，租期為 1 年。</p> <p>3. 為利本會資料存放，已於本年 6 月底將檔案等物品暫時存放至上開地點。</p>
辦 法	擬同意向蔡碧梨女士租用，並追溯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租期為 1 年。
決 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8	2016 年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委員會及秘書處						
說 明	<p>因下屆測量研討會辦理單位及地點仍未確定，為後續規劃需要，2016 年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舉辦地點重新提請討論：</p> <p>(1) 考量臺灣舉辦之第 4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在臺南（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第 7 屆於臺北（圓山飯店），因此 105 年第 10 屆研討會建議規劃於臺中舉辦。</p> <p>(2) 經秘書處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勘查，初步遴選裕元花園酒店及清新溫泉飯店為較適宜地點，並將該兩場地之優缺點臚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地點</th> <th style="width: 33%;">優點</th> <th style="width: 33%;">缺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點	優點	缺點			
地點	優點	缺點					

	裕元 花園酒店	1.具備約 200 人、100 人及總會會議場地。 2.場地較氣派豪華。 3.交通便利。	1. 費用較高 2. 無提供參加 人員停車場
	清新 溫泉飯店	1. 具備 200 人、100 人及總會會議場地。 2. 地點展望良好。 3. 費用較便宜，並提供較彈性的場佈時間。 4. 參加研討會人員均可免費停車。	地點較偏僻，交 通較不便利。
辦 法	討論確認後，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及秘書處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1)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地點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再洽政治大學(第 35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學會主辦學校)研商合辦可能性。倘無法配合則以裕元花園酒店為優先考量。 (2)有關會議主題部分，請國際事務委員會研擬草案後 e-mail 請理監事提供修正意見，並於預備會議前併同 LOGO 討論資料先送日韓參考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案由 9	中日韓總會 LOGO 評選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第 9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於 103 年 8 月 26-27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並於研討會後隨即舉行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主辦單位韓國提議製作總會 logo 及徽章，獲各國代表同意，並經臺灣建議，決議由各國先行設計後於本年會議討論。 2. 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17-7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總會 LOGO 可採對外徵圖評審方式，再提送理監事會議確認。嗣經秘書處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在本會網站上公告徵求 LOGO，擇優錄取優勝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佳作 3 名，每人 3,000 元，截稿期限為本年 4 月 30 日。投稿作品計有 17 件，經於第 18-1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請邱理事仲銘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事宜。 3. 案經邱召集人通知評選結果，應徵作品似均未能藉圖像與地籍測量產生顯然易見的聯結，建議編號 1、6、10 作品列為佳作（優勝從缺），並以編號 1 為基礎，經原作者同意後修改。 4. 評選結果如附件 2。		
辦 法	擬同意上開評選結果，並發給佳作者每人新臺幣 3,000 元；另通知編號 1 作者修改，並增發 1000 元修改費用後，將修正後提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預備會議討論。		
決 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10	研提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 3)，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	盧前理事長鄂生		
說 明	1. 去年本學會曾接獲桃園地方法院囑託鑑界，經了解案情，並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先進行規劃籌組工作。 2. 數月以來，本籌備工作經邀請產、官、學歷經四次分區座談，三次專案討論結果，咸認為本學會應積極邀集學術界、測繪業、退休資深測量人員在本學會之下成立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詳附件 3），一		

	<p>方面分擔官方工作壓力，二方面可供法院多一選擇，三方面可望提供具公信力成果以疏解民怨。理由如下：</p> <p>(1)部分地籍測量成果無論地籍整理與否，因經界位置標示不夠明確，地籍圖、地、簿不盡相符引發土地經界糾紛案件，單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每年案件數量即達近三百件，近年來又因人力精減，工作壓力負荷極大。</p> <p>(2)各地方政府又因部分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業務險峻，工作環境差，人力一方面大量流失，一方面又錄取不足額，測量製圖職系所需人才之教、考、訓、用也嚴重脫節，同一案件鑑界成果常不一致，也缺乏認定標準，頻頻遭受外界質疑，地籍測量工作環境長期陷於惡性循環。</p> <p>(3)長期以來，地籍測量又多以官方自行辦理為主，民間無論學術機關或測繪業，雖有技術、設備、人力卻少有機會接辦。偶遇法院囑託鑑定，由於欠缺明確、各方熟知的互動機制，認為難以受理而紛紛婉拒，使得民怨無法尋得官方以外之出口與可能不同作業可供對照的另類成果。</p> <p>3. 運作初期以先受理諮詢案件為主，鑑定案則以法院囑託或仲裁之案件為原則，俟人力及相關作業備齊，再逐步擴大。收費標準採級距式(相關說明如附件 3-1)。</p> <p>4. 本提案委員會設置如蒙修正通過，尚有多項工作待接續進行(如附件 3-2、工作項目與進度)，另為有效提供地籍測量知識分享交流平台，積極推動地籍測量業務之創新發展，擬由本學會洽各地政事務所合辦分區巡迴座談會(構想詳附件 3-3)。</p>
決 議	<p>(1)同意成立本委員會，並請盧榮譽理事長鄂生擔任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籌組委員會。</p> <p>(2)為期符合法制作業，有關簡則條文部分，屬事務性及技術性文字原則不予納入，並請蕭常務理事輔導督導秘書處參考本會其他委員會簡則修正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p>

九、臨時動議：

提案 1：有關 18-3 次理監事會議時間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決議：配合國際地籍測量學會總會預備會議召開時間，下次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為主，相關場地洽借及會議準備事宜請秘書處配合辦理。

提案 2：有關國際地籍測量學會總會預備會議出席人員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決議：由黃理事長、謝副理事長、周主任委員、崔常務理事及鄭秘書長代表出席為原則。

十、散會(下午 16:50)。

附件 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8 屆組織表

一、理監事會：

理事長：黃榮峰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蕭輔導、崔國強、梁東海

理事：洪本善、高書屏、吳宗寶、江渾欽、楊名、周天穎、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邱仲銘、
王定平、梁崇智、紀聰吉、謝福勝、張元旭、江俊泓

常務監事：蘇惠璋

監事：史天元、蕭正宏、容承明、白敏思

秘書長：鄭彩堂(兼)

副秘書長：陳惠玲(兼)

秘書：黃錦桂(兼)、陳鶴欽(兼)

二、各種委員會：

(一)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高書屏

委員：王定平、王啟鋒、李建利、鄭宏達、盧金胡

總幹事：梁崇智(兼)

幹事：梁崇智

(二)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名

委員：史天元、洪本善、洪榮宏、黃灝雄、楊明德、趙鍵哲、饒瑞鈞

總編輯：陳國華

幹事：陳鶴欽、何美娟、趙荃敏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本善

委員：王宏仁、江日春、李旭志、林志清、吳宗寶、吳聲鴻、黃文華
駱旭琛、蕭萬禧、謝福勝

總幹事：陳世崇(兼)

幹事：陳世崇、謝東發、董荔偉

(四)獎章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洪本善、張元旭、曾清涼、曾國鈞、謝福來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五)教育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正倫

委員：崔國強、李文聖、葉文凱

總幹事：蕭泰中(兼)

幹事：蕭泰中、謝正亮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天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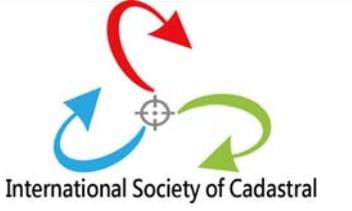
委員：李文聖、葉美伶、曾耀賢、盧鄂生、羅正方

總幹事：邱明全(兼)

幹事：邱明全、李佩珊、湯美華

附件 2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中日韓國際地籍學會 logo 評選結果

編號	作 品	設計理念	備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設計以紅(Red)、綠(Green)、藍(Blue)三原色之箭頭代表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的 3 個創始成員國，箭頭迴圈象徵中日韓地籍測量總會由 3 個會員國輪流主導的意象。 • 3 個箭頭由十字絲向外延伸，表示中日韓 3 國均以測量的核心價值出發，向外開創地籍測量的無限可能。 	佳作
2		以國際地籍總會 ISC 縮寫及測繪作業進行式等簡單意象表示，中日韓三國持續維持國際地籍總會運作不斷。	
3		以亞洲地圖表示，國際地籍學會由中日韓出發，立足亞洲，放眼全世界。並以藍色海洋表示國際地籍學會永續發展，生生不息。	
4		以測繪人員測量地圖為進行式，表示中日韓地籍學會總會正由中日韓出發，立足亞洲，放眼全世界。並以藍色海洋表示國際地籍學會永續發展，生生不息。	
5		綠色表大地生生不息，永續不斷；透過兩個綠色圈圈相結合，產生 4 個區域，可視為中日韓及亞洲及或中日韓與世界，在測繪業務正持續進行緊密結合，互相合作無間。並圈圈及外形圓形亦有源源（圓圓）不絕之意象。	
6		下半部為中日韓地籍總會以測繪業務為基礎，如同地球以深藍色海洋為底；上半部則表示國際地籍總會根基於測繪業務，而向上發展，視野無限，成就了源源不絕的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永續發展。	佳作

7		<p>水及海為地球永續發展的命脈，引伸為以測繪為本的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亦如同水及海一樣，源源不絕。</p>	
8		<p>中日韓三者透過三個圈圈相結合，圈圈內分別有表示藍色的遼闊海洋、綠色生生不息的大地及紅色熱情洋溢的情懷，三者相結合，可視為中日韓在測繪及地籍業務緊密結合，互相合作無間。並外形圓形如同地球，有源源（圓圓）不絕之意象。</p>	
9		<p>以測繪為基礎，將亞洲地圖及地球樹立於標竿之上，展現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以作為亞洲及世界測繪與地籍作業之標竿為目標，並朝藍色遼闊海洋與綠色大地生生不息方向邁進。</p>	
10		<p>地球、三國國旗、書本、測量儀器代表中日韓一起合作，共同促進三國地籍測量學術研究水準與實務應用交流。球形不規則有大有小的塊狀代表標示土地坵塊大小、形狀、位置的地籍圖。 豐富配色代表量測方式有遙感探測、海洋測量、航空測量、有關土地調查、地政繪圖等之地籍量測。</p>	佳作
11		<p>英文 C 代表地籍。 測繪十字、地球、書本、數位方塊、尺標飛鳥代表結合中日韓三國合作力量，透過國際互動經驗交流，以全球觀點開闢新視野 共同促進三國地籍測量學術與精進實務技術，齊力提升繪測品質邁向進步與完善發展。 豐富配色代表量測方式有遙感探測、地籍量測、海洋測量、航空測量等。 方塊代表資訊科技運用數位化提升繪測技術。</p>	
12		<p>英文 L 和尺標代表有關土地調查、地政繪圖、地籍量測等。 三隻昂首書頁飛鳥代表中日韓一起合作，共同促進三國地籍測量學術研究水準與實務應用交流，強化繪測品質、實務技術和精準度。 地球代表國際化組織。 地球不規則有大有小的塊狀代表標示土地坵塊大小、形狀、位置的地籍圖。 ICS 為學會簡寫。 綠色代表不斷成長壯大。紅色代表熱情專業。</p>	

13		<p>首飛鳥和書頁代表結合中日韓三國合作力量，共同促進三國地籍測量學術與實務應用交流，齊力提升精準度與更優質的繪測品質。</p> <p>地球代表全球化國際化組織。</p> <p>球形不規則有大有小的塊狀代表標示土地坵塊大小、形狀、位置的地籍圖，表現有關土地調查、地籍量測、界址測量等意象。</p> <p>ICS 為學會簡寫。</p> <p>書頁代表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與研究教育。</p> <p>綠色代表不斷成長壯大。紅色代表友誼熱情。藍色代表理性專業。</p>	
14		<p>頂尖三角形代表創新卓越，不斷精進超越再創高峰。</p> <p>尺標飛鳥代表有關土地調查、地政繪圖、地籍量測等。</p> <p>展翅書頁代表中日韓一起合作，積極推動地籍測量學術交流，共同提升三國研究水準與實務應用技術，強化繪測品質。</p> <p>全側儀加入書本代表廣且精深的地籍量測研究探討，培養廣博視野。</p>	
15		<p>握手、地籍測繪人、中日韓國旗代表結合三國合作力量透過國際互動經驗交流，以全球觀點開闊新視野一同攜手共同促進三國地籍測量學術與精進實務技術，齊力提升繪測品質邁向卓越與完善發展。</p> <p>量測十字代表有關土地調查、地籍量測、界址測量等。</p>	
16		<p>繪測器和尺標代表有關土地調查、地籍量測、界址測量。</p> <p>三個大塊狀和互動線條代表結合中日韓三國合作力量，共同促進三國地籍測量學術與實務應用交流，齊力提升更優質的繪測品質。</p> <p>方塊代表運用數位化資訊科技提升地籍繪測技術。</p> <p>豐富配色代表多元量測方式有遙感探測、地籍量測、海洋測量、航空測量等。</p>	
17		<p>量測器、書本、橢圓形、方塊凸顯有關土地調查、地籍量測、界址測量等。</p> <p>橢圓形為地球代表結合中日韓三國合作力量，共同促進三國地籍測量學術與實務應用交流，齊力提升品質與技術。</p> <p>三個方塊代表運用數位化資訊科技提升繪測技術。</p> <p>及代表多元量測方式有遙感探測、地籍量測、海洋測量、航空測量等。</p>	

注意事項：本項評選取優勝從缺；佳作 3 名。

附件 3

附件 2、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

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民間人才，發揮地籍測量專業，以公正、公平、客觀的精神及透明的原則，接受個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之囑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及相關事宜，得依據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章程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設置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目的、依據。</p>
<p>第二條 受理前條囑託鑑定案件時，如曾受理同一系爭土地且訴訟事件相同者，得函請該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另行囑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p> <p>除前條囑託鑑定事項外，本委員會亦得接受個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申請，提供土地經界疑議相關個案諮詢服務。</p>	<p>囑託事項以訴訟標的或原因涉及界址鑑定之案件為限。另為擴大服務範圍得提供經界疑議相關個案諮詢服務。</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鑑定人(含鑑測小組)、諮詢人員資格。 2. 鑑定人(含鑑測小組)、諮詢人員登記管理。 3. 受理個案諮詢案件及通知或推薦諮詢人員。 4. 受理囑託界址鑑定案件及選派鑑定人。 5. 選派審議委員審查鑑定作業成果相關書圖。 6. 各項作業程序進度控管及成果檔案管理。 7. 辦理相關人員講習訓練及研討會。 8. 收集國內外相關案例。 	<p>委員會職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設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聘請之。</p> <p>具有地政、測量專業並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聘為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測量、土地法相關課程三年(含)以上者。 2、曾(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擔任主管地籍測量相關業務三年(含)以上者。 3、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且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p>另聘請曾任法官、仲裁人或現任律師，且具審判或委任界址糾紛相關訴訟案件經驗三年(含)以上者，依北、中、南、東分區，每區至少一人擔任法律顧問，並視需要選派協助出庭說明有關事項。</p>	<p>委員會組成及設置。 委員資格條件。 另聘請曾任法官、仲裁人或現任律師擔任法律顧問。</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鑑定作業細部規劃書圖。 2、審查鑑定成果書圖。 3、接受選派陪同鑑定人出庭協助作證說明事項。 4、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p>委員職掌。</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經界疑議或糾紛諮詢人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諮詢人員：</p>	<p>諮詢人員之資格。 除第 1 款外，其餘個</p>

<p>1、曾(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u>地籍測量</u>課程三年(含)以上者。</p> <p>2、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主管土地複丈(含鑑測)、調處、法院囑託等案件九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3、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五年(含)以上，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且具執行法院囑託案件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4、曾任地政機關六職等以上，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主管土地複丈(含鑑測)、調處、法院囑託等案件三年(含)以上，且經本學會訓練有合格證書者。</p> <p>5、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且經本學會訓練有合格證書者。</p> <p>前項諮詢人員均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p>	<p>各款均需經國家高等考試及格者，較符合社會期待。</p> <p>諮詢人員因需單獨直接面對當事人分析解說案情，故其資格條件在經界疑議或糾紛處理上應較審議委員更為專業。</p> <p>第1,2,3款無需訓練合格，4,5款需再經訓練合格。</p> <p>必需為本會個人會員。</p>
<p>第七條 個案諮詢服務範圍以經界疑議、糾紛為主，諮詢服務依受理申請案情時機得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第一次鑑界前 2. 第一次鑑界後，申請第二次鑑界前 3. 第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 4. 經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 5. 申請國賠 <p>諮詢服務型態得分為當面口頭、會同現場二種。</p>	<p>說明個案諮詢服務內容、受理申請時機、服務型態。</p>
<p>第八條 諮詢人員之選派得由當事人申請時自本學會網站公布之名單中自行挑選，或請本委員會推薦之。</p>	<p>諮詢人員名單應上網公布。</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分北、中、南、東，分區設置鑑定人，申請為鑑定人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地政機關正式測量人員，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土地<u>複丈(含鑑測)</u>案件五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 現任測量技師且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p>前項鑑定人均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p>	<p>鑑定人之資格。</p> <p>鑑定人係為執行鑑測作業，較著重技術面要求。</p>
<p>第十條 鑑定人提供鑑定服務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相關圖籍資料收集。 2. 規劃界址鑑定作業。 3. 指揮鑑測小組執行相關測量、圖資套疊、比對分析等作業。 4. 撰寫鑑定成果書圖。 5. 出庭作證說明案情。 6. 應邀出席本委員會議。 7. 依規定參加講習、訓練。 	<p>鑑定人之服務作業項目。</p>
<p>第十一條 受理界址鑑定案件後，應依系爭土地所在地區，由委員會以抽籤方式選派鑑定人一人，負責辦理前條第一至第五款事項。</p> <p>遇有特殊情況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鑑定人之選派。</p> <p>迴避事項系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遇有該區鑑定人短缺時，得於鄰近地區待案人員中抽籤選派之。 2. 該案標的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時，得由委員會以競標方式決定之。 3. 同一案件（同一地號）因訴訟事件不同時，得以指派原鑑定人辦理之。 4. 鑑定人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法律規定須迴避者，應適時告知法官或仲裁人，必要時得另再抽籤選派之。如因故需請假者亦同。 	<p>* 一定金額暫定 500 萬。條文內不訂，保留彈性調整空間，隨時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即可。</p>
<p>第十二條 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應經審核通過登錄後始得執行任務，其中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p> <p>執行鑑測工作所需測量人力與設備應由鑑定人自行洽得測繪業同意，並應同時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一併納入登錄管理。</p> <p>經登錄之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每年應參加合計達 12 小時之講習、訓練，如三年內參加講習未達二次以上者，本委員會得註銷其登記。但於同年限內接受本委員會之訓練者，不在此限。</p>	<p>諮詢人員、鑑定人、鑑測小組之申請、審核、管理。</p> <p>諮詢人員、鑑定人之講習、訓練規定。</p>
<p>第十三條 鑑定作業程序、流程、方法、工作進度、所需天數及相關標準等得另訂手冊。</p>	<p>鑑定作業手冊授權規定。</p> <p>必要時得參考內政部訂頒手冊。</p>
<p>第十四條 受理界址鑑定案件後，應由本委員會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委員，分別以抽籤方式各抽一人共三人，由總幹事簽請主任委員核派之，執行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p> <p>經審查鑑定書圖結果三審議委員應具一致同意共識，如有不同意見且未能達成共識時，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加派審議委員二人複審之，並以多數委員相同意見為最終結果。相關審查紀錄應隨鑑定書圖一併送法官或仲裁人參考。</p> <p>同案審議委員接受選派出庭作證說明時視同為該案之鑑定人。</p> <p>鑑定人認定案情簡易且可獨自出庭說明者，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得免經第一、二項之程序，如經實地會勘後認有必要時，仍得要求恢復第一、二項之程序，並增加收費。</p>	<p>審議委員審查成果之選派。</p> <p>分級審查方式。</p> <p>簡易程序及降低收費。</p> <p>未滿足總數仍為奇數，故需加派二人。</p> <p>加派之審議委員以與不同意見委員之專長相同者為原則。</p> <p>****</p>
<p>第十五條 個案諮詢服務及鑑定服務收費標準分別如附表三、附表四。</p>	<p>收費標準</p>
<p>第十六條 受理囑託案件後，如發現地籍相關圖資誤謬嚴重而無法鑑測時，應洽地政事務所查明原因或現況，並經提委員會確認後，得就辦理階段，依分段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分段退費標準如附表五。</p> <p>前項誤謬之現象及辦理情形應簽陳函送法院或仲裁機構，同時副知該轄區地政事務所。</p> <p>個案諮詢案件如經繳費，除於約定諮詢時間三天前經撤案者折半退費外，餘一律不得退費。</p>	<p>退費標準。</p> <p>*</p>
<p>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至三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p>	<p>設置工作人員。</p>
<p>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p>	<p>委員會召集時間。</p>
<p>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對理監事會負責。</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按件工作酬勞、出席</p>	<p>酬勞規定。</p>

費及車馬費；總幹事及幹事得按月酌支工作酬勞，必要時亦得聘僱專職人員。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行文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文修正。

附表一 A、諮詢人員申請表（教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任職學校			職稱		
	※任職科系	(附影本)		任職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授課地籍測量證明文件			授課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暫定）</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一 B、諮詢人員申請表（退休公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退休任職機關名稱			※職稱		※職等
	退休證明文件文號			(附影本)		
	曾任地籍測量業務證明文件			實務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暫定）</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一 C、諮詢人員申請表（測量技師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技師證書 號碼	(附影本)		經驗 年資	___年___月	
	地籍測量 合格證明 文號	(附影本)				
	辦理法院 鑑界業務 證明文件	(附影本)		經驗 年資	___年___月	
	※任職測 繪業名稱			職稱		
	測繪業負 責人簽名			簽章：		
	※分區 選擇	北	中	南	東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暫定）</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二 A、鑑定人申請表（退休公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0, H):			
	※退休任職 機關名稱			※職稱		※職等			
	退休證明文件文號			(附影本)					
	曾任地籍測量業務證明文件			實務經驗年資		____年____月 (附影本)			
	任職測繪業名稱			職稱					
※分區選擇				鑑測小組人員		測量員姓名(1)		測量員姓名(2)	
北	中	南	東	測繪業負責人簽名		簽章: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暫定）</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二 B、鑑定人申請表（測量技師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技師證書 號碼		(附影本)		經驗 年資 ___年___月
	地籍測量 合格證明 文號		(附影本)		經驗 年資 ___年___月
	※任職測 繪業名稱		職稱		
※分區選擇			鑑測小組 人員	測量員姓名 (1)	測量員姓名 (2)
北	中	南	東	測繪業負 責人簽名	簽章：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暫定）</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三、個案諮詢服務收費標準及分配原則(草案)

	1.申請第一次鑑界前	2.第一次鑑界後，申請第二次鑑界前	3.第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	4.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	5.如受損害申請國賠
最低收費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分配原則	3000/1000	3500/1500	4000/2000	4500/2500	5000/3000
諮詢人員/行政管理					

註：個案諮詢服務以經界疑議為主，每次以 1.5 小時計，實地現場諮詢得另加收必要費用。

附表四、鑑定服務收費標準及分配原則(草案)

級	區分類別標準 (詳補充說明)				費用總計	收費所得分配原則			
	標的價值	地區困難度分級	坵塊面積	宗地面積		測繪公司		購買資料或審查及出庭	行政管理
						鑑定人	鑑測小組		
0	鑑定人認案情簡易且可獨自出庭說明者				35000	12000	17000	3000	3000
1	900 萬以下 採左列標準 較高者	A	0.3	0.01	70000	16000	20000	18000	16000
2		B	0.5	0.05	75000	18000	21000	20000	16000
3		C	0.8	0.1	80000	20000	22000	24000	16000
4		D	1.0	0.3	85000	22000	23000	25000	16000
5		E	2.0	0.5	90000	24000	24000	26000	16000
6	1000 萬	F	以上		100000	26000	27000	28500	18500
7	1000 萬以上				註 5	分配百分比得採競標方式決定之。			

附表五、鑑定作業分段退費標準

	已辦理階段	退費百分比
1	圖資調查收集核對分析後→會勘前	80%
2	實地會勘後→鑑測外業測量前	70%
3	鑑測外業測量後→鑑測內業處理分析前	50%
4	鑑測內業處理分析後→開庭前	20%

附件 3-1

附件 2-1、收費標準原始計算補充說明資料

囑託辦理界址鑑定收費標準可考慮因素繁多，如以坵塊面積 2 公頃為最高為標準，且純以通常認知之人天勞務交通差旅費等計算成本如下表：

工作事項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	說明
1. 界址鑑定細部測繪規劃	人事費	1500	人天	2	3000	鑑定人 1 人，閱覽卷宗，撰寫案情摘要、研擬鑑定計畫。以 2 天為原則。
2. 界址鑑定細部測繪研議	人事費	2000	人	3	6000	鑑定委員 3 人，採通訊審查
3. 經界相關資料調查收集	人事費	1500	人天	1	1500	鑑定人 1 人前往地政機關收集複製資料，需時 1 天。
	差旅費	1500	人天	1	1500	
4. 購買各式地籍圖資與地形影像資料	資料費	5000		1	5000	向地政機關購買地籍相關資料，向農航所、地方政府購買地形影像資料
5. 現場會同勘查，與法官協商鑑定細部測繪事項	出席費	1500	人	1	1500	鑑定人 1 人 1 天。其他鑑測人員暫不會同。
	差旅費	1500	人天	1	1500	
6. 鑑定人外業測量及內業處理	人事費	1500	人天	5	7500	鑑定人 1 人，外業以 3 天、內業以 2 天為原則
	差旅費	1500	人天	3	4500	
7. 鑑測小組外業測量 3 天	人事費	1000	人天	9	9000	測量員 1 人、助理 2 人外業以 3 天為原則
	差旅費	1000	人天	9	9000	
8. 測量員協助內業處理	人事費	1000	人天	2	2000	測量員 1 人內業以 2 天為原則
	維護費	1500	式天	2	3000	
9. 測繪業提供儀器設備及辦公廳舍	維護費	1500	式天	2	3000	各式儀器電腦設備維護費
	業務費	1000	式	1	1000	
10. 撰寫製作鑑定書圖	人事費	1500	人天	2	3000	鑑定人 1 人，需時 2 天
11. 鑑定書圖審議	人事費	2000	人	3	6000	鑑定委員 3 人，採通訊審查
12. 出庭說明	人事費	2000	人	1	2000	出庭人員含鑑定人 1 人及聘用律師或審議委員 1 人陪同出席
	律師費	4000	人	1	4000	
	差旅費	1500	人	2	3000	
12. 行政作業	管理費	16000	式	1	16000	註 4
合計					90000	

註 1：依上表範例該案應收 90000 元，支付分配計算原則如下：

- 由學會支付鑑定人所屬測繪公司所得計 24000 元，其酬勞由該公司酌優給付。
- 由學會支付鑑測小組所屬測繪公司所得計 24000 元，所屬員工 3 人酬勞由該公司酌優給付。
- 購買資料、成果審查、出庭所需費用 26000 元由學會依標準收支。
- 行政管理 16000 元屬學會未辦理鑑定案件經常性業務支出。分擔分項預估如下：

項目	每月所需經費	年所需經費	每件分擔額度	
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總需經費 3000000		198000	2200	分 10 年攤還
鑑定作業系統網站運作費	4000	48000	500	每年固定支出

委員會辦公場所租金、水電/年	20000	240000	3000	每年固定支出
專職人員二人薪資勞保/年	50000	600000	7000	每年固定支出
鑑定作業訓練及講習 2 期/年		36000	400	
鑑定技術方法研究費/年		36000	400	
一般業務雜支(複審費)/案/年	10000	120000	1500	每年固定支出
合計		1408000	16000	

註 2：以上表作基礎， $1408000/16000=88.125$ 即每年案件數量至少需達 90 件以上始能合乎成本。

註 3、為求降低當事人負擔，並經考慮其他因素，如地區困難度分級、坵塊面積、宗地筆數、界址點數等，並以個因素類別級數最高者為收費標準，經簡化收費分級標準及收費所得分配標準對應如下表：

級	區分類別標準				費用總計	收費所得分配原則			
	標的價值	地區困難度分級	坵塊面積	宗地面積		測繪公司		購買資料、審查及出庭	行政管理
						鑑定人	鑑測小組		
1	900 萬以下 採左列標準 較高者	A	0.3	0.01	70000	16000	20000	18000	16000
2		B	0.5	0.05	75000	18000	21000	20000	16000
3		C	0.8	0.1	80000	20000	22000	24000	16000
4		D	1.0	0.3	85000	22000	23000	25000	16000
5		E	2.0	0.5	90000	24000	24000	26000	16000
6	1000 萬	F	以上		100000	26000	27000	28500	18500
7	1000 萬以上				註 5	分配百分比得採競標方式決定之。			

註 4、經查法院或仲裁機構收費標準係以標的價值之 1%，以 900 萬為例，依上表同為 9 萬元。低於 900 萬以下者本學會收費因含大量勞務支出，故成本較高。如經查案件情形條件特殊超出上述標準甚多者，另加成計算。

註 5、標的價值超過 1000 萬元者按 $1000 萬 * 1% + (超過金額) * 0.5%$ 計算之，低於法院或仲裁機構之收費，以減輕當事人負擔。

註 6、地區困難度分級如下表：

分級	地籍整理類別	地勢類別	是否為都市計畫區	是否有分割	調查表明確程度
A	民國 80 年以後數值重測區，以完成三圖合一計畫實施區	平地	是	無	高
B	民國 80 年以前數值重測區，民國 80 年以後數值重劃區及工業區整理地區	平地	是	歷經一次	中
C	民國 60 年以後圖解重測區，民國 80 年以前數值重劃區及工業區整理地區	山坵	否	歷經二次	低(無)
D	民國 40~60 年各種地籍整理地區	山坵	否	歷經三次	低(無)
E	尚未實施重測或地籍整理地區	山地	否	歷經四次	低(無)
F	需擴大範圍施測地區				

附件 3-2

附件 2-2、工作項目與進度

工作項目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提報理監事會			◎										
2. 成立委員會				◎			◎						
3. 聘請工作人員	總幹事、秘書、各一人					○	○	○	○	○	○	○	○
4. 測量技師調查報名				◎	◎	◎	◎	◎	◎	◎	◎	◎	◎
5. 退休人員調查報名				◎	◎	◎	◎	◎	◎	◎	◎	◎	◎
6. 鑑定人申請審核						◎							
7. 諮詢人員申請審核						◎							
8. 講習、登錄						◎	◎						
9. 開辦通知廣告						◎1	◎1						
10. 諮詢服務								⊕	⊕	⊕	⊕	⊕	⊕
11. 鑑定服務								⊕	⊕	⊕	⊕	⊕	⊕
12. 學會網站配合更新					○	○	○	○					
13. 學會網站搬遷							◎	◎					
14. 分區巡迴座談會					○	○	○	○	○	○	○	○	○

附件 3-3 巡迴座談會構想

一、會議名稱：	數值地籍測量創新發展第 n 次分區巡迴座談會 (~XXXX 地政事務所)	
二、主旨目的：	配合現代化資訊與測繪科技之發展，透過巡迴座談方式，集思廣義，共同規劃設計『 新一代數值地籍測量智慧型作業系統 』核心功能，以 改善地籍測量作業環境 、提高人員專業素養，並提升地籍測量作業水準。	
三、主辦單位：	分區選定地政事務所與本學會聯合主辦	
四、時間：	由本學會界址鑑定委員會分別與各分區有意願合辦之地政事務所，洽訂分區巡迴日期與時間。	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五、地點：	分區合辦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應具備電腦及投影設備
六、主持人：	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辦地政事務所主任或其地政局(處)上級長官共同主持	
七、協同主持人、與談人：	分區各大學相關學系教授、 專家	個別邀請
八、列席指導：	除本學會理事長外，視需要分別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或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列席。	
九、參與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辦地政事務所及其所屬地政局(處) 2. 分區其他各地政局(處)、地政事務所(非本學會團體會員者，每機關限一人報名參加) 3. 分區各測繪業(限團體會員) 4. 分區本學會諮詢人員、鑑定人、個人會員 5. 分區各大學相關學系研究生 	人數以 20~25 人為原則，依報名先後次序，額滿為止。
十、所需經費：	除理事長與主持人遠程交通費外，餘均自理。	
十一、分工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所屬機關及前第 1、2 項由合辦之地政事務所發文邀請。 ● 分區各大學教授及前第 3、4 項由本學會以 e-mail 方式邀請。 ● 前第 5 項則由分區各大學教授轉知邀請。 2、報名人數掌控及簽到、會議資料列印、會場電腦投影設備、茶水等請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 3、議程及會議結論由委員會工作人員負責研擬及彙整。 4、會議資料除由合辦機關(地政事務所)發文陳送上級機關參考外，並由委員會工作人員負責登載於學會網站及地籍測量會刊。 	通知時應附報名連絡電話及 e-mail。
十二、參考選擇議題： (右列為暫定，可隨時調整增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收集與建檔 2. 地籍調查與建檔 3. 控制與戶地測量外業觀測及內業計算方法與建檔(含 GPS、RS) 4. 複丈作業 SOP 引導系統(含資料準備提示、參考案例提供等) 5. 協助指界、複丈鑑界、法院囑託鑑界等作業方法 6. 自動化套圖分析(地形圖、都計圖) 作業方法(含 GIS) 7. 資料結構與概念模式設計 8. 自動檢核與偵錯(含內部、外部) 9. 智慧型多目標應用服務與發展(含決策支援及 3D、4D 等) 10. 法規修正研究與建議 	以重測、複丈共同核心作業為主。先檢討現況，並策勵將來。